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公告**

聯博信字第 1090201 號

公告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新增不同類型之受益權單位，及明訂經理公司控管額度方式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收益權單位換算比率，爰配合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6262 號函核准。

公告依據：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暨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基金為下列事項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管會於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6262 號函核准，合先敘明。



(一) 本基金新增以下受益權單位種類，爰修訂信託契約第 1、3 條第 5 項第 2 款、4、5、9 至 13、15 至 17、26 及 31 條，並於本次修約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1) 申購手續費遞延收取之受益權單位種類，包括「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及「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五種類型受益權單位；
- (2) 扣除應負擔費用後配息之受益權單位種類，包括「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T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 類型(南非幣))」及「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 類型(澳幣))」五種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 (3) 提供機構法人申購且不收取申購手續費之受益權單位類型，即「I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美元))」。



(二) 另參酌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4686 號函及該函檢附之之

「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第壹、三題，於信託契約第 3 條第 2 項明訂經理公司控管額度方式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比率，以及換算比率之匯率取用日，並自 109 年 7 月 6 日起生效。

二、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對照表如後附，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bfunds.com.tw/>)查詢。

三、特此公告。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十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每一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第三十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 <u>TA 類型</u> 各計價類別每一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配合本次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三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u>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2 類型(新臺幣))</u> 、 <u>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 類型(新臺幣))</u> 、 <u>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 類型(新臺幣))</u> 、 <u>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u> 、 <u>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2 類型(美元))</u> 、 <u>I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美元))</u> 、 <u>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A 類型(美元))</u> 、 <u>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T 類型(美元))</u> 、 <u>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u> 、 <u>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2 類型(人民幣))</u> 、 <u>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 類型(人民幣))</u> 、 <u>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 類型(人民幣))</u> 、 <u>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u> 、 <u>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 類型(澳幣))</u> 、 <u>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 類型(澳幣))</u> 、 <u>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u> 、 <u>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 類</u>	第三十三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u>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2 類型(新臺幣))</u> 、 <u>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 類型(新臺幣))</u> 、 <u>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2 類型(美元))</u> 及 <u>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A 類型(美元))</u> 、 <u>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2 類型(人民幣))</u> 及 <u>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 類型(人民幣))</u> 、 <u>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 類型(澳幣))</u> 、 <u>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 類型(南非幣))</u> 。 <u>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均不分配收益</u> ， <u>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五類別)均分配收益。</u>	配合本次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並明訂 I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資格限制。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型(南非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 類型(南非幣))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I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美元))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I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美元))以外之受益權單位。</p>			
第三十六款	<p>TT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T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 類型(澳幣))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 類型(南非幣))之總稱。</p>		(新增)	配合本次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 TT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條款依序調整。
第三十七款	<p>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之總稱。</p>		(新增)	配合本次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八款	<p>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p>		(新增)	配合本次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A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T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 類型(澳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 類型(澳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 類型(南非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 類型(南非幣))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之總稱。</p>			<p>定義。</p>
<p>第三十九款</p>	<p>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係指<u>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2 類型(美元))</u>、<u>I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美元))</u>、<u>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A 類型(美元))</u>、<u>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T 類型(美元))</u>、<u>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u>、<u>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2 類型(人民幣))</u>、<u>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 類型(人民幣))</u>、<u>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 類型(人民幣))</u>、<u>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u>、<u>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 類型(澳幣))</u>、<u>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u></p>	<p>第三十六款</p>	<p>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係指<u>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2 類型(美元))</u>及<u>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A 類型(美元))</u>、<u>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2 類型(人民幣))</u>及<u>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 類型(人民幣))</u>、<u>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 類型(澳幣))</u>、<u>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 類型(南非幣))</u>。</p>	<p>配合本次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u>權單位(TT 類型(澳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 類型(南非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 類型(南非幣))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u>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二項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該幣別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u>	第二項	<u>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u>	將公開說明書所載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明訂於本項。
第五項第二款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 <u>月配息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五項第二款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 <u>TA 類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次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	配合本次新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行，分為 T2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TA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 <u>TT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u> 、 <u>N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u> 、T2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 <u>I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u> 、TA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 <u>TT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u> 、 <u>N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u> 、T2 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TA 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 <u>TT 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u> 、 <u>N 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u> 、TA 類型(澳幣)受益憑證、 <u>TT 類型(澳幣)受益憑證</u> 、 <u>N 類型(澳幣)受益憑證</u> 、TA 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 <u>TT 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u> 及 <u>N 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u> 。		發行，分為 T2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TA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T2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TA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T2 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TA 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TA 類型(澳幣)受益憑證及 TA 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	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u>本基金 I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 I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次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 I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	配合本次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u>本基金成立後新增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		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位，爰增訂但書之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 I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且 I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爰酌修文字。
第八項	本基金 I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I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申購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其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八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申購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其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次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方式。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u>月配息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u>TA 類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配合本次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u>月配息型</u> 各計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u>TA 類</u>	配合本次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它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它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 T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配合本次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 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第八項 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 T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	配合本次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 <u>基金月配息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 <u>基金 TA 類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次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月配息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TA 類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次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T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T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明訂 I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 TA 類型(新臺幣)及 TA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 TA 類型(新臺幣)及 TA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	第二項	本基金 TA 類型(新臺幣)及 TA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 <u>TA 類型</u> 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 TA 類型(新臺幣)及 TA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 <u>TA 類型</u> 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	酌修文字，另配合本基金業已成立及引用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八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第三項	<u>N 類型(新臺幣)及 N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及子基金收益分配，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 N 類型(新臺幣)及 N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八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u>		(新增)	配合本次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 N 類型(新臺幣)及 N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第四項	<u>TA 類型(人民幣)、TA 類型(澳幣)、TA 類型(南非幣)、N 類型(人民幣)、N 類型(澳幣)及 N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由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u>	第三項	<u>TA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TA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及 TA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u>	明訂 N 類型(人民幣)、N 類型(澳幣)及 N 類型(南非幣)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八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p>(一)本項所述之 T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二)<u>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及子基金收益分配，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u></p> <p>(三)本項所述之 TA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不包含第四款之損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p> <p>(四)本項所述之 TA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p>		<p>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p>(一)本項所述之 T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二)本項所述之 T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不包含第三款之損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p> <p>(三)本項所述之 T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p>	<p>另配合本基金業已成立及引用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述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第五項	<u>本基金 TT 類型(新臺幣)及 TT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及子基金收益分配扣除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始得為 TT 類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本項所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八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 TT 類型(新臺幣)及 TT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第六項	<u>TT 類型(人民幣)、TT 類型(澳幣)及 TT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由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八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u> <u>(一)本項所述之 TT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及子基金收益分配扣除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不包含第二款之損益)及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後，為各該計</u>		(新增)	明訂本基金 TT 類型(人民幣)、TT 類型(澳幣)及 TT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u>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u></p> <p><u>(二)本項所述之 TT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u></p>			
第七項	<p>本基金<u>月配息型</u>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是否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u>月配息型</u>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每月收益分配金額。</p>	第四項	<p>本基金 <u>TA 類型</u>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是否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 <u>TA 類型</u>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每月收益分配金額。</p>	配合本次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	<p>本基金<u>月配息型</u>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收益</p>	第五項	<p>本基金 <u>TA 類型</u>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p>	配合本次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簽證後，始得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九項	本基金 <u>月配息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u>月配息型</u> 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u>月配息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六項	本基金 <u>TA 類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u>TA 類型</u> 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u>TA 類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本次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項	<u>月配息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u>TA 類型(新臺幣)</u> 、 <u>TT 類型(新臺幣)</u> 及 <u>N 類型(新臺幣)</u> 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 <u>TA 類型(美元)</u> 、 <u>TT 類型(美元)</u> 及 <u>N 類型(美元)</u> 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 <u>TA 類型(人民幣)</u> 、 <u>TT 類型(人民幣)</u> 及 <u>N 類型(人民幣)</u> 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含)、 <u>TA 類型(澳幣)</u> 、 <u>TT 類型(澳幣)</u> 及 <u>N 類型(澳幣)</u> 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	第七項	<u>TA 類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u>TA 類型(新臺幣)</u> 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 <u>TA 類型(美元)</u> 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 <u>TA 類型(人民幣)</u> 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含)、 <u>TA 類型(澳幣)</u> 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澳幣壹佰元(含)、 <u>TA 類型(南非幣)</u> 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	配合本次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 <u>TT 類型</u> 及 <u>N 類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給付金額門檻。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澳幣壹佰元(含)、TA 類型(南非幣)、 <u>TT 類型(南非幣)</u> 及 N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仟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額未達南非幣壹仟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 <u>I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u> ，按本基金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柒(1.7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 <u>I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u> ，按 I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柒伍(0.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三)經理公司將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依前開比率計算所收取之經理費，得分別全部或部分返還至各該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柒(1.7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經理公司將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依前開比率計算所收取之經理費，得分別全部或部分返還至各該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	配合本次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包含 I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其經理費之計算並酌修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七十五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七十五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	明訂將於公開說明書訂定 I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u>除 I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申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外，其餘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500 個單位者；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100 個單位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500 個單位者；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100 個單位者；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500 個單位者，除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p>		<p>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500 個單位者；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100 個單位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500 個單位者；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100 個單位者；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500 個單位者，除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買回之相關規定。</p>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	明訂短線交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短線交易部分)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行短線交易部分)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五項	<u>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新增)	配合本次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包含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之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u>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	第一項	<u>T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T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	配合本次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 <u>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 <u>T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配合本次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